

渭南师范学院教务处

关于提交第三批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材料 和遴选推荐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3〕42号），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现就提交第三批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材料和遴选推荐安排如下：

一、材料提交

（一）提交资料内容

- 1.《第三批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3），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为EXCEL格式。
 - 2.第三批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为PDF格式，命名格式为：XXXX（学院）-XXXX（课程名称）-申报书。
 - 3.申报书涉及的主要支撑材料，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为PDF格式，命名格式为：XXXX（学院）-XXXX（课程名称）-支撑材料。
 - 4.说课视频（MP4格式，或可先提供说课稿，第十六周录制补交），命名格式为：XXXX（学院）-XXXX（课程名称）
-

-说课。

5. 课堂实录视频（MP4 格式，如已录课尽量提供；如未录课，第十六周录课补交），命名格式为：XXXX（学院）-XXXX（课程名称）-课堂实录。

（二）提交要求

以学院为单位提交，不接收教师个人材料。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 4115 室，电子版放进以学院命名的压缩文件夹发送到 wnsyjxk@163.com。提交时间 12 月 15 日 18:00 前。

二、人员要求

1. 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省级一流课程的申报。已经获批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

2.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校级党委就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学术不端、重大教学事故等情况出具政治审查意见。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团队成员还须为相应课程平台显示的该课程主讲教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团队主要成员除主讲教师外，可以包含一位确实发挥重要支持作用的技术人员。

三、遴选方式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教育厅分配我校的申报限额，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

四、相关要求

1. 各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研读按照教育部、教育厅申报文件，结合本学院实际，抓紧时间，统筹安排，尽快协调组建课程团队，组织符合条件的课程及教师积极申报。

2. 各学院要为教师申报工作提供方便，创造条件，协调解决困难与问题，联系校内外专家指导，帮助教师高标准完成申报材料。

- 附件：1. 第一二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获批名单
2.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汇总表
3. 第三批省级一流课程推荐汇总表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年）



2023年12月13日